

# 康德論矛盾律\*

彭文林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 摘要

康德將矛盾律當作一切判斷的消極條件 (negative Bedingung)，也作為一切真理的普遍且消極的判準；也就是說，無論是分析判斷或綜合判斷，其主賓詞之間的關係均不能自相矛盾。在批判期之前，康德已經注意到了矛盾律擁有不同的表達形式，此時，他仍然持著德國經院派哲學 (Schulphilosophie) 家們對於矛盾律的理解。在《純粹理性批判》裡，康德提到一個著名的矛盾律的表達方式，這個形式即：「**這是不可能的：某某同時既是又不是。**」 (es ist unmöglich, daß etwas zugleich sei und nicht sei)。他認為這個形式雖然抽離了所有的內容，而且僅僅是一種形式原則，但是它卻包含了一個綜合 (synthesis)。他認為這個語句透過時間而為吾人所感受，矛盾律僅僅作為一個**純然論理的**

---

\* 這個問題的研究源於八十九年度第二期國科會補助研究計劃：從矛盾律的觀點研究亞理斯多德所尋找的知識，編號：NSC-89-2411-H-004-044。筆者在此感謝國科會的經費補助。此外，筆者要特別感謝本文的匿名審查人，他細心的閱讀我的論文，並且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原則 (ein bloß logischer Grundsatz)，其所論述出來的內容根本不受時間條件的限制，也就是**同時性**根本是多餘的。在矛盾律的運用上，我們根本上不需要加上任何時間條件的限制。本文將研究康德前後期對於矛盾律的看法如何轉變？以及他為何且如何要取消「同時性」。

本文從柏拉圖和亞理斯多德對於矛盾律的見解出發，分析他們何以必須設定「同時性」作為矛盾律的先決條件。然後分析康德的批判前期和批判期對於矛盾律的看法之差異。通過本文的分析，可以知道：在柏拉圖、亞理斯多德談矛盾問題，以矛盾律作為知識原則時，「同時」是規範這個原則的重要指標，不論是從存有、存有學或者論理上來講，「同時」是保障矛盾律得以成為原則的必要條件；對康德則不然，在康德哲學的發展裡，康德在批判前期雖然已經用同一律和概念分析作為談論問題的焦點，但是整個目的是為著形上學的對象如何得以合法地被證明，在批判期的轉向裡，康德不再接受傳統的矛盾律形式，從而他拋棄了「同時」的假定，因為他只承認判斷的概念分析而不再以經驗對象作為主詞。

**關鍵字：**矛盾律、柏拉圖、亞理斯多德、康德、純粹理性  
批判、形而上學認知之諸首要的原則之新闡明、  
分析判斷、綜合判斷

## 零、問題的發現

在《純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這本劃時代的哲學巨著中，康德將理性視為一種能力，這種能力給予先天認知的原則（Prinzipien der Erkenntnis a priori），理性包含這樣的原則，因而得以純然先天地認知事物。康德將對象的認知的種類，因其應當先天地得以可能，而稱之為：「一切先驗的認知」（alle Erkenntnis transzendental），<sup>1</sup>而稱這種概念系統為先驗哲學。先驗哲學先天地、全然地包含兩種認識，一為分析的認識（die analytische Erkenntnis），另一為先天地綜合的認識（die synthetische a priori）。<sup>2</sup>所謂「分析的認識」建立在分析判斷（analytisches Urteil）的基本原則之上。所謂「分析判斷」意指一種特別的主賓詞關係，在這種關係裡，賓詞 B 的內容屬於主詞 A 而當作某個已經在概念 A 中存在的。分析判斷之真假取決於主賓詞之間是否有同一性（Identität），在肯定判斷中，若主賓詞之間有同一性，則此分析判斷為真；若無同一性，則此分析判斷為假。相反地，在否定判斷中，若主賓詞之間有同一性，則此分析判斷為假；若無同一性，則此分析判斷反而為真。所謂綜合判斷則是一種賓詞的內容完全超乎主詞 A 之外的判斷，這種判斷的真

---

<sup>1</sup> 本文審查人認為「一切先驗的認知」為誤讀。關於這點，筆者必須說明如下：由於筆者在此無意引證原文而加以討論，所以將原文改寫成我現在的形式。我並不拘泥於"transzendental"作為形容詞補語或受詞補語的差異，既然可以做為受詞補語，當然可以成為形容詞補語。不過，對於審查人的細心閱讀和評論，筆者非常感謝。

<sup>2</sup> I.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以下簡稱：KdV), B 24-25。

假無法只用主詞的概念內容之分解而確定，因為必須在經驗中尋找主賓詞之間的連結可能，所以，綜合判斷是一種擴延判斷（*Erweiterungsurteil*），也是表達經驗真理的判斷形式。<sup>3</sup>

康德將矛盾律當作一切判斷的消極<sup>4</sup>條件（*negative Bedingung*），<sup>5</sup>也作為一切真理的普遍且消極的判準；也就是說，無論是分析判斷或綜合判斷，其主賓詞之間的關係均不能自相矛盾。如果一個判斷是分析的，那麼，這個分析判斷所蘊含的真理時時（*jederzeit*）皆能依據矛盾律而獲得充分的認知，也就是說，矛盾律作為一個認知的必要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乃決定認知的真理之理由。<sup>6</sup>然而這樣的觀點或許不是康德所特有的，在康德之前、自亞里斯多德以來，許多歐洲哲學家已將矛盾律視為一切知識原則中最重要、且最必要的原則。

---

<sup>3</sup> I. Kant, *KdrV* A7, B11。審查人對此段話的評論為：『「所謂綜合判斷……必須在經驗中尋找主賓詞之間的連結可能，所以，綜合判斷是一種擴延判斷（*Erweiterungsurteil*），也是表達經驗真理的判斷形式。」這是以偏概全，因為它不能涵蓋先天綜合判斷。』筆者認為：先天綜合判斷只是綜合判斷中具有普遍有效性和必然性（*Allgemeingültigkeit und Notwendigkeit*）的判斷，因而我的談論並非以偏蓋全之論。我只是要說：綜合判斷是個經驗真理的形式，至於先天和後天的分別在於「這樣的認知是否具有普遍有效性和必然性？」。

<sup>4</sup> 跟從審查意見，將「否定」改為「消極」。

<sup>5</sup> I. Kant, *KdrV*, B189。

<sup>6</sup> I. Kant, *KdrV*, B191。

在批判期之前，康德已經注意到了矛盾律擁有不同的表達形式，<sup>7</sup>此時，他仍然持著德國經院派哲學（Schulphilosophie）家們<sup>8</sup>對於矛盾律的理解。在《純粹理性批判》裡，康德提到一個著名的矛盾律的表達方式，這個形式即：「**這是不可能的：某某同時既是又不是。**」（es ist unmöglich, daß etwas zugleich sei und nicht sei）。他認為這個形式雖然抽離了所有的內容，而且僅僅是一種形式原則，但是它卻包含了一個綜合（synthesis）。他認為這個語句透過時間而為吾人所感受，矛盾律僅僅作為一個**純然論理**的原則（ein bloß logischer Grundsatz），其所論述出來的內容根本不受時間條件的限制，也就是**同時性**根本是多餘的。在矛盾律的運用上，我們根本上不需要加上任何時間條件的限制。

為了使矛盾律能夠真正地成為純然論理的原則，同時性是否必須去除？這個問題值得重新加以研究。本文將分成以下幾個部分來討論康德批判哲學所提出的這個問題：

- 一、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對於矛盾律的看法
- 二、康德在批判期之前對於矛盾律的看法
- 三、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對於矛盾律的看法
- 四、結論

<sup>7</sup> 西元一七五五年，在一篇名為《形而上學認知之諸首要的原則之新闡明》（*Principorum primorum cognitionis metaphysicae nova dilucidatio*）的論文裡，康德仔細地處理了矛盾律的幾個不同的表達形式，本文將從這篇論文開始分析，研究康德在批判期之前、批判期對於矛盾律的看法如何轉變。

<sup>8</sup> 審查人建議將「德國經院派哲學」改為「學院哲學」，他認為會和中世紀哲學混淆，我想加上「德國」已經足以分辨其不同了。

在第一個部分，筆者將選擇柏拉圖《國家篇》第四卷中對於靈魂三分的原則的討論和亞理斯多德《物理學以後諸篇》（*Metaphysica*）第四卷來進行研究。從柏拉圖《國家篇》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矛盾律的原始表達形式，我們將從這個形式分析同時性的意義如何存在於柏拉圖的分類原則中。然後討論《物理學以後諸篇》第四卷，在這一卷裡，亞理斯多德舉出不同的矛盾律的形式，筆者將進行分析和歸納，討論亞理斯多德對同時性和矛盾律的看法，以便觀察亞理斯多德所討論的對象和康德所討論的知識對象有何不同，藉以討論為何柏拉圖和亞理斯多德必須預設同時性作為矛盾律的形式條件，而康德卻將這個條件取消。本文將康德對矛盾律的看法分成兩個部分來討論，即本文的第二個和第三個部分。在這兩個部分裡，筆者將從事一個康德哲學發展史的研究，目的在於理解為何康德在批判期以前接受對矛盾律之同時性的預設，在批判期之後卻反而必須取消這個預設。在結論裡，筆者將用存有論和邏輯學的區分來總結，為何康德會取消矛盾律的同時性。

## 壹、柏拉圖和亞理斯多德對於矛盾律的看法

在《國家篇》第四卷裡，柏拉圖將心靈三分的方法建立在後世所謂的矛盾律之上，這個形式如此說：<sup>9</sup>

---

<sup>9</sup> 關於這段文字的討論，請參見拙著：《倫理相與分離問題——一個由蘇格拉底經柏拉圖至亞理斯多德的哲學發展之研究》（台中縣：明目文化，民國九十一年），頁 333 以後。

同一者造作或感受為相反者，關於此同一者以及對於此  
同一者至少不**同時地**設立。<sup>10</sup>

上面這個譯文不容易理解，這個譯文辭不達意，因為漢文缺乏這種談論方式。這句話的結構中，前半句是個不定式「**同一者造作或感受為相反者**」，其主動詞在後半句中的「**設立**」，最大的困難是兩個介繫詞的片語，即：「**關於此同一者**」（ἐν τῷ αὐτῷ ὅτι αὐτὸ αὐτῷ）和「**對於此同一者**」（ἐν τῷ αὐτῷ ὅτι αὐτὸ αὐτῷ）。前者所指涉的並不是述詞上（praedikativ）或範疇上（kategorikal）的，<sup>11</sup>亦即其意指的並不是：「**無法用相反的述詞或賓詞來陳述同一者**」。如果它所涉及的是關於詞語描述的，那麼，它不應該做

<sup>10</sup> Plato, *Politeia*, 436b7-c1. P. Natorp 將這個句子改寫為：「這是明顯的：同一者在同一意義與同一關係中無法同時產生或感受相反者。」（Es ist offenbar, daß dasselbe in demselben Sinn und derselben Beziehung nicht Entgegengesetztes zugleich wirken oder leiden kann.），請參見 P. Natorp, *Platos Ideenlehr.*, S.183。

<sup>11</sup> 這裡是借用亞里斯多德的範疇論所做的區分方式而進行的討論。這樣的解釋有其困難，這裡的解釋乃採取「ἐν τῷ αὐτῷ ὅτι αὐτὸ αὐτῷ」（那些關於人們的）等於「ἐν τῷ αὐτῷ ὅτι αὐτὸ αὐτῷ」（那些屬於人的），參見 *A Greek-English Dictionary*, p. 883。或者可以解釋如「ἐν τῷ αὐτῷ ὅτι αὐτὸ αὐτῷ」，其意義為德文的「es für sich」，所指的是其自己的對己的關係，也就是一種由述詞決定主詞自身內容的意義。請參見 F. Astius, *Lexicon Platonicum Sive Vocum Platoniarum Index*, 2ter Bd. S.144。

「 $\epsilon\theta\epsilon\upsilon\alpha\prime\epsilon\theta\theta\epsilon\theta$ 」，<sup>12</sup> 而應該做「 $\epsilon\theta\epsilon\upsilon\alpha\prime\epsilon\theta\theta\epsilon\theta$ 」。因而這裡的解釋必須與動詞不定式「 $\epsilon\theta\epsilon\lambda\epsilon\theta$ 」（造作）和「 $\epsilon\alpha\epsilon\lambda\epsilon\theta$ 」（感受）一起解釋。後者所指涉的是關係的（relativ），也就是說：「同一者無法同時擁有互相相反的關係。」<sup>13</sup>

在柏拉圖的行文裡，柏拉圖似乎沒有考慮到「同時」一詞究竟與那個上下文的詞語相關連。<sup>14</sup>在上一段引文裡，同時無疑地和「設立」（ $\lambda\epsilon\lambda\epsilon\theta\iota\epsilon\lambda\epsilon\theta$ ）相關連，也就是說，這裡的「同時」所指涉的是兩個互相相反的主張不得並立的時間條件。主張

<sup>12</sup> 對於這個詞語的解釋，各有不同，甚至依據 Ast 的讀法，這個問題根本就不存在，因為 Ast 讀作「 $\epsilon\prime\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lambda$ 」或「 $\epsilon\prime\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lambda$ 」，參見《Platonis Scripta Graece Omnia, Vol. VI, p. 485, nota,  $\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theta\epsilon\theta$ 》。F. Schleiermacher 的譯文皆作副詞片語：「in demselben Sinne」（在相同的意義【感覺】下），參見 *Platons Werke in acht Bänden Griechisch und Deutsch*, Bd. IV, S.331, ff. 若本文採取這個譯文，則必須特就「Sinne」而說，其所指涉的意義應當針對造作或感受而言，這詞語是原文所沒有的。B. Jowett 的英譯本譯作：「in the same part」（在相同的部分），參見 B. Jowett, *The Dialogues of Plato*, Vol., II, p. 289。這個譯文顯然是遷就後來的行文，因為如果心靈能夠造作或感受相反者，那麼，心靈就可以因此而區分出不同的部分，而不同的部分自身則無法造作或感受相反者。在相同的「部分」這個詞語也非原文所指涉的。

<sup>13</sup> 在這裡「對於此同一者」指涉他者對於同一者自身的關係。

<sup>14</sup> 在《物理學以後諸篇》第四卷的討論裡，亞里斯多德顯然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只是他用不同的討論形式，他區分了語句內容上的矛盾和言說者無法同時作肯定和否定的主張。



是一種說明真理的作為，這個作為不得**同時**肯認同一者可以「**造作或感受為相反者，關於此同一者以及對於此同一者**」。

在上述引文的段落下面，柏拉圖試圖使互相相反者不得並存於同一者之中，而不將「同時」關連於設立或主張上。在那裡，蘇格拉底講：

既靜止，他說，且變動，同一者**同時**依據同一者能否（如此）？決然不。<sup>15</sup>

這一段引文和 436a8-437b1 那個段落都將「同時」放置於「**依據同一者**」之前，這個「同時」並不指涉主張或設定，而是用於規定：互斥的相反者不能在同一時間在同一者中存有、感受和造成。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知道，柏拉圖似乎並未注意到「互斥的相反者不得同時存有、造作和感受於同一者之中」和「互斥的言說不得同時用於同一者之上或者同一賓詞不得既肯定又否定地用於主詞」之間的差異，以致於<sup>16</sup>在《國家篇》第四卷的行文裡，出現不同的表達方式。從柏拉圖將這個原則作為分類原則看來，這原則並不被看成一種論理的原則，而用於分別心靈的不同部分。

在《巴曼尼得斯篇》（*Parmenides*）裡，蘇格拉底重複了齊諾的第一論證中的第一個假說，他講：

<sup>15</sup> Plato, *Politeia*, IV, 436c6-7。除此之外，在 436a8-437b1 這個段落也明顯表示出「同時」所涉及的是「關於此同一者」（ $\alpha\epsilon\epsilon\upsilon\epsilon\epsilon\epsilon\epsilon$ ）和「對於此同一者」（ $\alpha\epsilon\epsilon\epsilon\epsilon\epsilon\epsilon\epsilon$ ）。

<sup>16</sup> 審查人認為：「『以致於』應改為『以至於』或『以致』」，筆者認為：「至於」為一詞語，但「以致於」似乎和「至於」不同，修辭上似乎應作「以致於」。

你意謂：假設事物是多數的，結果必至於它們是既類似復不類似，但這卻是不可能的，因為不類似者類似既不可能，類似者不類似亦不可能？<sup>17</sup>

根據陳康先生在《柏拉圖巴曼尼得斯篇譯註》第卅五頁註廿七中的分析，他將這整段話分析為三個論證，其中的第二個論證最為重要，即：「因為不類似者類似既不可能，類似者不類似亦不可能。」他說：「第二個論證即建築在後世所謂的『矛盾律』上。這就是說：凡是極端相反的不相互結合。」陳康先生所謂「極端相反的」即亞理斯多德所指稱的「 $\lambda \epsilon \iota \sigma \tau \epsilon \rho \alpha \nu \tau \alpha$ 」（contraries）。在這裡，「類似」和「不類似」是一組「 $\lambda \epsilon \iota \sigma \tau \epsilon \rho \alpha \nu \tau \alpha$ 」，我稱之為：「互斥的相反者」，這個詞語意指：並無中介者存在於兩個相對立者之間，這樣的兩個相反者將不可能並存於任一非複合者之中。在這個矛盾律的形式裡，的確不需要加上任何「同時」的表述，因為「類似」和「不類似」是一組「互斥的相反者」，只要將這兩者之中的任何一個當作主詞，另一個必然無法成為這個的賓詞，因為它們互斥。

「互斥或極端相反的不相互結合」——這似乎只是一個存有的原則，而不是純粹論理的原則，因為它不直接涉及互斥或極端相反的述詞是否能夠用來表述同一個名詞。相反的，矛盾律作為一個論理的原則是否能夠成立，反而必須取決於「互斥或極端相反的不相互結合」；也就是說，如果「互斥或極端相反的能夠相互結合」，則矛盾律並不能運用在這樣已結合的互斥或極端相反的主詞上；相反地，如果「互斥或極端相反的不能相互結合」，則矛盾律將成為論理的第一原則。在這樣的辯證前提下，矛盾律

<sup>17</sup> Plato, *Parmenides*, 127e. 譯文參見：陳康：《柏拉圖巴曼尼得斯篇譯註》（台北：問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頁三三。

的運用可以比較寬廣，至少可以分成以下的幾點來看待：一、「互斥或極端相反的」不相互結合而作為主詞，則無法用任何相反於其自身的賓詞作為陳述的可能，因為作為分離且自在的主詞所指涉的不能蘊含「互斥或極端相反的」，因而無法用相反的賓詞來陳述。二、「互斥或極端相反的」相互結合而作為主詞，則可以用任何相反於其自身的賓詞作為陳述的可能，但是不得同時，因為「互斥或極端相反的」無法同時存在於一主詞所指涉的存有中。三、不從「互斥或極端相反的」的觀點來看，而從基體或主詞的觀點來看，單一、非複合的主詞不能以任何互斥或極端相反的」作為賓詞來陳述；相反地，若主詞為複合的，那麼，用「互斥或極端相反的」所做出來的陳述可以互相對立，由於主詞是複合的，因而並非精確的知識描述，吾人仍然可以繼續將主詞繼續分解到單一的主詞為止，即可發現：藉著主詞的單一化，「互斥或極端相反的」的賓詞就不能再用來陳述單一化之後的主詞。

在《物理學以後諸篇》第四卷裡，亞里斯多德認為：在研究「存有如其為存有」(εἰς τὸ ὄν ὡς τὸ ὄν)的科學時，哲學家和研究本質理論者必須研究聯句法的原則(εἰς τὸ πρὸς τὸ ὄν ὡς τὸ ὄν) )，而從一切原則中，找出一穩固的、最為人熟知的而且沒有假設的原則(ἡ ἀπὸ τῶν ἀρχῶν ἀποδείκνυται ὡς ἀπὸ τῶν ἀρχῶν) )<sup>18</sup>——這個原則就是後世所謂的「矛盾律」(principium

<sup>18</sup> Aristoteles, *Metaphysica*, Γ3, 1005 b5-14。

contradictionis/der Satz des Widerspruchs)。亞里斯多德這樣描述這個原則：

同一者**同時** (ὁ αὐτὸς /at the same time) 不可能既置於又不置於同一者之下，且依據同一者。<sup>19</sup>

這句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值得進一步研究。亞里斯多德解釋矛盾律為何是最穩固的原則時，曾經用幾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試列之如下：

一、「同一者(同時)既是且不是。」(1005b25, 1006a1, a4)

二、「不可能將互斥的相反者**同時**置於同一者處。」

三、「不可能同一個(人)**同時**假設同一者既是且不是，因為他將有互斥的相反意見，使之對此(即：同一者)發生錯誤。」<sup>20</sup>

四、「互斥的語句不可能**同時**用來陳述。」<sup>21</sup>

---

<sup>19</sup> Aristoteles, *Metaphysica*, IV-III, 1005b18-20。「置於...之下」與「不置於...之下」之原文為：「ὁ αὐτὸς ἑστὶ καὶ οὐκ ἑστὶ」和「ὁ αὐτὸς οὐκ ἑστὶ καὶ ἑστὶ」。在詞語運用上顯然與合於理則規範有關。亞里斯多德藉著這種詞語指出，詞語所表述對象之間的蘊含關係。關於這一點請參考拙文〈亞里斯多德《範疇論》是否隱藏分離問題〉，《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4期，第76頁和註47。

<sup>20</sup> 這三個表達矛盾律的方式皆出於 Aristoteles, *Metaphysica*, IV-III, 1005b24-33，其中第一個方式最常被亞里斯多德所採用。

<sup>21</sup> Aristoteles, *Metaphysica*, IV-III, 1007b18。

從以上的四個不同的表達矛盾律的方式看來，在第一個形式中，只有在 1006a4 這個出處使用「同時」這個詞語，在 1005b25、1006a1 這兩個出處都沒有使用「同時」這個詞語，在第一個出處 1005b25 使用這個詞語顯然和巴曼尼得斯的說法有關，<sup>22</sup>而第二個出處卻是亞里斯多德轉引自某些人，所以，亞里斯多德稱之為：「有某一些人」（τῶν ἑσθλῶν καὶ τῶν ἀσθλῶν），在這裡，我們很可猜想，那是指涉有些接受赫拉克利圖學派思想的人，他們承認「同一者既是且不是」的形式。在最後一個出處裡，亞里斯多德說：「我們現在如此假設……」，可見第一個形式中，最後一個出處才是亞里斯多德的真正意見，也就是說，「同時」是用來保障第一個形式為真的必要條件。其他的三個形式都包含著「同時」這個詞語。另一方面，從其他的三個形式看來，沒有一個形式不是藉著「同時」才能表達，因此，總歸以上的分析而言，亞里斯多德必定要將「同時」加諸這樣的語句形式中，以便可以用矛盾律作為研究第一哲學的基本原則。

康德認為矛盾律的使用不需要同時性，因為使用同時性作為矛盾律的真假的判斷時，這樣的語句結構已經是一個綜合判斷，為了保障綜合判斷永遠不會發生矛盾的緣故，所以不得不用同時性，將主詞在不同時間中的變異，藉著同時性，將其變異的可能性否定掉。因而在同時性裡設定：主詞只能用極端想反的賓詞其中的一個來作描述，而不得同時作描述。康德用一個很妙的主賓詞關係來說明這個問題。他認為，一個沒有被教導過的人是未被教導過的（ein Mensch, der ungelehrt ist, ist nicht gelehrt），但是在一段時間裡，他可接受教導而不再是未被教導的，因而同時性

---

<sup>22</sup> 這個談論是巴曼尼得斯最先使用的，參見 H. Diels, *Die Fragmente der Vorsokratiker*, Griechisch und Deutsch, Band I. Parmenides, Fragment II。

是分別教導的先後關係的關鍵。如果我們將語句表達成主詞的否定的否定形式，那麼，這個語句就不再是綜合的而是純然分析的，也就是說，沒有任何未被教導過的人是被教導過的（*Kein ungelehrter Mensch ist gelehrt*）。<sup>23</sup>從這裡可以知道，康德之所以可以把「同時性」取消的原因在於，他將賓詞的時間形式視為一種綜合，因而不把主賓詞的概念內容放在動詞的時間性，亦即：不需要讓主賓詞的內容綜合在一起，只要將與時間相關的賓詞形式直接加在主詞上面，就足以排斥極端（或互斥）的相反的賓詞之中的一個，而獲得同一性的說明，因而這樣的判斷當然是分析的，因為附加在主詞上的賓詞內容只是個形容詞而脫離了綜合或時間性。

接下來，我們分析一下，這四個形式的內容。在第一個形式裡，事實上是沒有賓詞的內容，因為它所肯定的只是「是」或者「不是」，由於「同一者」接受了一個「是」或「不是」的賓詞內容之後，就形成對於另一個賓詞的互斥作用。第二個形式是用一個「不可能」的語句作為肯定矛盾律的形式，其主要的內容其實是相同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形式在內容上並無不同之處，第二個形式多出了一個用虛假的主詞的句型結構，藉以否定互斥的相反者能夠用於同一者。相較於第一個形式，第三個形式只是多出一個說明來，而且將這樣的意見的主張設定在同一個人身上。

在這四個形式之中，第四個形式和前三個形式大不相同，因為前三個是屬於存有或存有學的（*ontisch oder ontologisch*），而這個形式卻是論理的（*logisch*）。互斥的語句之所以不能同時用來陳述的原因，是因為語句是單一的緣故，每一個單一而不複合的語句只有肯定或否定，肯定的語句為真時，同一語句的否定必

---

<sup>23</sup> I. Kant, *Kdrv*, A153, B192。

然為假，反之亦然。問題在於否定的否定（Negation der Negation）的意義，如果兩個簡單的語句所指涉的互斥的相反者無中間的情況存在，那麼，否定的否定可以因為確定否定的真假關係而獲得確定。<sup>24</sup>因而在論理學上，極端或互斥的相反者不能相互結合，互斥的語句不可以同時用來陳述同一者。

## 貳、康德在批判期之前對於矛盾律的看法

在一七五五年九月十七日，康德公開發表了一篇名為《形而上學認知之諸首要的原則之新闡明》（*Principorum primorum cognitionis metaphysicae nova dilucidatio*）的論文。在這篇論文裡，他跟隨了亞里斯多德的研究途徑，將矛盾律視為形而上學的最先原則。他用三個不同的命題去說明矛盾律，藉以仔細地檢證矛盾律，並且簡要地加以闡釋和說明。

康德表述矛盾律的第一個命題為：「**關乎一切真理，並無單一的原則，絕對最開始的、普遍的（原則）。**」<sup>25</sup>這個命題看起來似乎和矛盾律沒有什麼關係，它僅僅從**單一性**上，直接地或間接地去證明並不存在著單一且普遍的原則，可以用於一切的真理。實際上，康德想從這個命題導出兩個矛盾律的形式，即第二個命題的內容。在這個命題的證明裡，康德先確定單一的命題只有兩種，一種是肯定的（*bejahend*），另一種是否定的

<sup>24</sup> Aristoteles, *Metaphysica*, IV, 1008a5 ff.

<sup>25</sup> I. Kant, *Werkausgabe* I, S.409-410: "Veriatum omnium non datur principium UNICUM, absolute primum, catholicum. (Einen Einzigem, unbedingt ersten, allgemeinen Grundsatz für alle Wahrheiten gibt es nicht.)"

(*verneinend*)。無論一切真理的任何原則是如何，它必然屬於上述兩種之間的其中一種，而屬於前一種的原則無法作為後一種的原則；同樣地，屬於後一種的原則無法作為前一種的原則。

藉由第一個命題的確定，康德將矛盾律的形式分成肯定的和否定的，而陳述於第二個命題中：「**關乎一切真理，有兩個絕對最先的原則，一個關乎肯定的真理，即（此）命題：一切是，是；另一個關乎否定的真理，即（此）命題：一切不是，不是。同時講兩者合起來，共同地稱做：同一的原則（或譯為：同一律）。**」<sup>26</sup>在這個命題的證明裡，康德已經用主賓詞的同一性來解釋這兩個命題的真假，所謂「主賓詞有同一性」意指：主詞的概念內容蘊含賓詞的概念內容；所謂「主賓詞沒有同一性」所指的是：賓詞的概念內容被排除到主詞的概念內容之外。「**一切是，是；一切不是，不是**」這不是很特殊的語句，在漫長的哲學沿傳歷史裡，它最先出現在巴曼尼得斯（Parmenides）的思想裡，而且似乎始終屹立不搖地為後世的哲學家們所接受。康德認為：如果用直接的方式去證明這兩個絕對的原則和整個命題，那麼，無疑地，我們必須以同一律來說明矛盾律的合法性，因而我們可以進一步分

---

<sup>26</sup> I. Kant, *a. a. O.*, S. 412-413: "Veritatum omnium bina sunt principia absolute prima, alterum veritatum affirmantium, nempe proposition: quicquid est, est; alterum veritatum negantium, nempe propositio: quicquid non est, non est. Quae ambo simul vocantur communiter principium identitatis. (Es gibt zwei unbedingt erste Grundsätze für alle Wahrheiten, den einen für die bejahenden Wahrheiten, nämlich den Satz: alles, was is, ist, den anderen für den verneinenden Wahrheiten, nämlich den Satz: alles, was nich ist, ist nicht. Beide zusammen werden allgemein der Satz der Identität genannt.)"



析如下：「一切是，是；一切不是，不是」<sup>27</sup>（*quicquid est, est; quicquid non est, non est*）自身顯示出主賓詞之間的同一性。在這樣的語句結構下，「一切是，是」和「一切不是，不是」的主詞是一個副句，作為主句中的複合的主詞，即：「一切是」和「一切不是」，因此，後面的賓詞只是重複了前面副句中主詞的賓詞。所以，在這兩個語句裡，「一切」（*quicquid*）雖然不是一個具有實質內容的主詞，它可以最抽象地指涉任何概念及其所關乎的對象，但是真正使主賓詞的同一性得以成立的理由是賓詞「是」（*est*）和「不是」（*non est*）在主句和副句中同時存在，因而作為主詞的副句是個複合的主詞，也就已經先行的蘊含了主句的賓詞。相較於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對於矛盾律的說明，這裡雖然已經用主賓詞的同一與否來證明矛盾律的合法性，但是卻並未將主詞思想成爲一個對象的概念，因而概念的建構與分解的問題尚未浮現出來<sup>28</sup>。

在這個時期，康德從德國經院派的哲學所得到的、古老的真理形式和判準所獲得的是一種語句形式的推斷，藉著這樣的語句推斷方式，試圖去闡明形上學的真理。在間接方式的證明裡，康德並不用主賓詞觀點來理解上述的兩個語句，而用「對反的部分」

---

<sup>27</sup> 審稿人認為譯為：「一切存在的東西均存在，一切不存在的東西均不存在」，讀起來可以避免一些不知所云的感覺。

<sup>28</sup> 關於這一點，請參見拙文：〈論分析判斷與綜合判斷的區分及其對兩個哲學家所造成的影響——一個由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Kratylos*）中語言哲學觀點所做的嘗試〉。

(Gegenteil)。<sup>29</sup>在間接的證明裡，康德使用亞里斯多德式的證明方式，用語句的真假和「對反的部分」之間的互斥關係來說明否定的否定即肯定，也就是說，用「一切非不是，則是。」(quicquid non non est, illud est) 和「一切不是，不是。」來說明。

在第三個命題裡，康德講：「同一原則，在真理的下屬次序中，當得先於矛盾律之前，乃接下來應該確立的。」<sup>30</sup>在這裡，康德藉著「否定詞」作為證明，得出一切真理的最高且普遍的原則即：同一這個概念。他用這個概念去證明矛盾律，因而同一原則（律）具有真理的優位。因而他將矛盾律表達為：「（這）是不可能同一者同時是且不是。」<sup>31</sup>在這個表達矛盾律的形式裡，

<sup>29</sup> 德文 *Gegenteil* 這個術語用於翻譯拉丁文的「*oppositum*」，而拉丁人也用「*oppositum*」來翻譯亞里斯多德的哲學術語「*αντικειμενον*」，它所指涉的和上文所謂「互斥或極端相反的」相同。因為出自不同的語言的關係，暫且用不同的翻譯來說明同一個意義，請讀者勿以詞害義。

<sup>30</sup> I. Kant, *Werkausgabe* I, S.418-419: "Principii identitatis ad abtinendum in veritatum subordinatoine principatum prae principio contradictionis praefereantiam ulterius stabilire. (Der Vorzug des Satzes der Identität, bei der Unterordnung der Wahrheiten den Rang vor dem Satz des Widerspruchs einzunehmen, soll weiter befestigt werden.)"。這段引文的翻譯，令審查人詬病，他質問說：「譯為『這是不可能的——某物同時是且不是』，均令人有不知所云之感。難道此二處的『是』不可均譯為『存在』，而此二句不可譯為『一切存在的東西均存在，一切不存在的東西均不存在』；『某物不可能同時存在又不存在』嗎？」然而筆者認為，這個翻譯的好處正在於：它合於原文的句型結構，並且可以不合乎我們一般的思想習慣。此外，在審查人的翻譯裡，多了兩個「均」，而且將「不可能」當成「某物」的賓詞，而原來的語句並不如此。

<sup>31</sup> Edenda: "impossibile est, idem simul esse ac non esse. (es ist unmöglich, daß dasselbe zugleich ist und nicht ist.)"

「同時」這個詞語突然出現了，之所以出現的原因是它表達了賓詞之間的互斥關係；也就是說，如果主詞「一切」先接受了「是」作為賓詞，那麼，這樣的主詞無法再接受這個賓詞的否定，「同時」在賓詞上表示出一種互斥關係。這樣的語句形式所表達出來的矛盾律必須使用「同時」。

綜合以上的談論，我們可以看出：在批判期以前，康德仍在德國經院派哲學家的影響之下，雖然他已經用主賓詞之間的同一性作為判準來考慮矛盾律，但是他尚未嚴格地區分分析判斷和綜合判斷去討論形上學的意義。囿於接受傳統的判斷形式，他不得不用語句的肯定和否定關係來證明矛盾律的有效性，因而在這裡我們看到：他還沒有做出取消同時性的主張。

### 參、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對於矛盾律的看法

矛盾律作為最根本的思想律之一，後世的哲學家在運用時，大抵只採取一種形式推證的態度。在這種推證的態度裡，支援矛盾律之運用有效的理由是排中律，亦即不得假設有第三種情形存在於兩個相反的主張中。根據排中律的設定，彷彿使矛盾律的形式運用獲得合理性，因而有些哲學家運用矛盾律推證出某些其所認定的知識是必然有效的，甚至成立一種知識的判斷形式，並稱之為：「分析判斷」——這個解釋矛盾律的傳統可以回溯到德國的萊布尼茲—吳爾夫學派（Leibnizian-Wolffische Schule）。在這個傳統裡，建立了兩個知識的形式判準，即所謂的「分析判斷」及「綜合判斷」，用這兩個知識的形式判準來說明理性知識與經驗知識的分別。這樣的區分固然有其運用的效力，然而並不完全可靠。接受這個傳統的學者認為：這類推證的知識是自明的，不

需要任何經驗的證明來支持其知識的普遍有效性與必然性（Allgemeingültigkeit und Notwendigkeit），因而分析判斷的知識內容並不賦予新的知識內容，而只是依據判斷中的主賓詞關係是否有同一性即可認定其正確與否。<sup>32</sup>

康德將矛盾律理解為一切判斷的消極條件，即：判斷不能背反地講（或自相矛盾地講）。在這個意義下，康德將矛盾律解釋成以下的句子：「任何事物皆不得有一述詞，這述詞與它自相背反地講（自相矛盾地講）。」

矛盾句之所以為一切判斷的消極條件是因為它可以不涉及認知的內容，而任何判斷只要違反了它，即全然地遭到否定及揚棄，因而康德將矛盾視為一切分析認知的普遍且全然充分的原則，這個充分條件是一切知識判斷的必要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康德將矛盾律分成以下的二個不同形式來說明：

1. 包含一綜合的純形式原則：這是不可能的：某物同時是且不是（*es ist unmöglich, daß etwas zugleich sei und nicht sei*）。<sup>33</sup>康德對此的論斷或評價是：這綜合出自於不小心或以全然不必要的方式混雜於其中。
2. 一種經由時間條件所影響的句子：一物等於 A，它是某個等於 B 的，不能同時又不是 B，但是此物卻可以先後是這兩者（既做為 B，也做為非 B）——康德認

---

<sup>32</sup> 關於這個問題請參見拙文：〈論分析判斷與綜合判斷的區分及其對兩個哲學家所造成的影響——一個由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Kratylos*）中語言哲學觀點所做的嘗試〉。

<sup>33</sup> I. Kant, *KdrV*, A152, B191。

為這種句子的必然性是多餘的，因為我們根本不須要將矛盾律的說明限定在時間關係上。

在第一個形式中，矛盾律包含一綜合的原因，康德並未給予適當的說明，我們必須加以說明。康德顯得注意了這個形式對於判斷內容的抽離，在這樣抽離判斷的實質內容後，述詞的內容只剩下了「是」與「不是」，「是」與「不是」若只是一個連接主詞與述詞的媒介（Copula），則顯然不會有綜合在其中，因為其他的述詞不出現於判斷中；相反地，「是」與「不是」自己當做述詞，而使其他的述詞可以與主詞連接一起。因此，所謂的「包含一綜合」的意義在於：「是」與「不是」是一個使主詞與任何述詞皆能連結起來或分開來的空洞或抽象的述詞。這裡顯然可以知道，康德儘管對此形式感到不滿，但是仍然認定此形式乃依主詞與述詞之間的統一與否，做為其判斷的形式要件。在第二個形式他即認為那是一對於矛盾律的誤解所造成的形式。

在第二個形式的討論裡，康德認為：當一個人將一物的述詞先從概念中抽離了之後，然後，再用其相反的述詞與它相結合，才產生相互矛盾的主張，因而其內容依時間關係而成為綜合的，因而不是對主詞而言的矛盾，而是對述詞而言的矛盾，他舉了例子來說明這個現象。他藉著主詞補語的否定說明賓詞如何可以不需藉由經驗的綜合，而使判斷成為分析的，例如：一個沒有被教導過的人是未被教導過的（ein Mensch, der ungelert is, ist nicht gelehrt），但是在一段時間裡，他可接受教導而不再是未被教導的因而同時性分別教導的先後關係的關鍵。如果我們將語句表達成主詞的否定的否定形式，那麼，這個語句就不再是綜合的而是純然分析的，也就是說，沒有任何未被教導過的人是被教導過的（Kein ungelehrter Mensch ist gelehrt）。

此外，在《純粹理性批判》的導言裡，在區分綜合判斷和分析判斷的章節裡，他談到：我們從物體（Körper）這個概念的內  
容從事分解活動，可以分析地將廣延性（Ausdehnung）、不可入  
性（Undurchdringlichkeit）和形狀（Gestalt）從「物體」這個概念  
獲得，但是「重」這個概念卻不行，因為重的概念必須要通過經  
驗的綜合才能夠獲得。<sup>34</sup>所以，分析判斷具有自明性，概念內容  
排斥相反於概念內容的賓詞，因而以相反於主詞的概念內容的賓  
詞來描述，即造成矛盾。

在這裡，我們舉一個日常生活中常碰到的有趣例子，而不用  
嚴格的知識判準來談論這個問題。我說：「我在教室裡的**黑板**上  
寫了一句話。」有人舉手反對我，他說：「黑板是綠的。」這個  
例子透露出一些語用上的困難來。黑板是綠的這當然是個矛盾  
句，如果從概念分解的角度上看來，黑板必須是黑的，顏色之間  
差異有互斥的關係，這是語言的緣故。某某（全）黑的東西不能  
是綠色，這可以通過矛盾律加以肯定，為何黑板可以是綠的？因  
為黑板最先用來指涉教室裡寫字用的板子，但是後來將這種板子  
做成綠色的，我們卻習慣於使用黑板這個詞語來指稱這樣的事  
物，而不說：「我在教室裡的**綠板**上寫了一句話。」然而如果我  
們將黑板改成白板，這樣的矛盾就消失了，在許多教室裡，我們  
已經習慣用白板來指稱書寫、教學用的板子，因而我們既不會說：  
「黑板是白的」，因為我們已經將白板當作和黑板一樣的名詞；  
也不會說：「白板是綠的。」因為在語用的過程裡，白板並不接  
受綠色作為綜合的內容，但是我們仍然說：「黑板是綠的。」因

---

<sup>34</sup> I. Kant, *KdV*, A8, B12, 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請參看拙文：〈論分析判斷與  
綜合判斷的區分及其對兩個哲學家所造成的影響——一個由柏拉圖《克拉梯樓  
斯篇》（*Kratylos*）中語言哲學觀點所做的嘗試〉。

爲我們曾經慣於不把綠色的板子作爲獨立的主詞，而只是用黑板來指稱它。

## 肆、結論

從以上的討論，筆者可以歸納出以下的幾個論點，做爲結論：

一、在柏拉圖、亞理斯多德談矛盾問題，以矛盾律作爲知識原則時，「同時」是規範這個原則的重要指標，不論是從存有、存有學或者論理上來講，「同時」是保障矛盾律得以成爲原則的必要條件；對康德則不然，在康德哲學的發展裡，康德在批判前期雖然已經用同一律和概念分析作爲談論問題的焦點，但是整個目的是爲著形上學的對象如何得以合法地被證明，在批判期的轉向裡，康德不再接受傳統的矛盾律形式，從而他拋棄了「同時」的假定，不再以分析的方式討論形上學的對象。

二、康德揚棄矛盾律的同時性的假定，主要是因爲他在分析判斷和綜合判斷的區分裡，藉著主賓詞的形式，進行概念分析的工作，然而柏拉圖和亞理斯多德的談論，從來不是概念分析，而是存有分析。在概念分析裡，賓詞的內容直接從主詞的內容裡呈現出來，所以不像以前的矛盾律的形式，必須要用兩個語句才能表達，因爲用兩個語句才能表達的形式，不論是在存有論上或者論理上都必須要「同時」作爲必要的條件將兩者聯繫起來，以便可以肯定一個去揚棄另一個，或者否定一個去設立另一個。康德在批判期裡，只用一個語句，巧妙地表達矛盾律，他先將賓詞的內容加在主詞上，然後用主詞的雙重的否定得到同一的肯定。

三、概念的內涵和概念的建構成爲一個新的理解矛盾律的面向，如果先將經驗內容建構成爲概念內容，那麼，原來是綜合判斷的矛盾性也可以如此建構成爲分析的。<sup>35</sup>

四、概念的內涵和運用可以遵守不同的語用原則，因爲語用上的習慣，主詞的概念內容可以和矛盾或者互斥的賓詞相結合，而不真正矛盾。問題在於：這種語言的使用並不是一種精確的知識語言。

---

<sup>35</sup> 「如果先將經驗內容建構成爲概念內容，那麼，原來是綜合判斷的矛盾性也可以如此建構成爲分析的。」審查人讀了多次，仍讀不懂，是否表達有問題？要理解這句話，請參看拙文：〈論分析判斷與綜合判斷的區分及其對兩個哲學家所造成的影響——一個由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Kratylos) 中語言哲學觀點所做的嘗試〉，《哲學雜誌》第 9 期。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 亞里斯多德（1989-1997），《亞里斯多德全集》第一卷至第十卷，苗力田主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亞里斯多德（1981），《形而上學》，吳壽彭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古希臘羅馬哲學資料選輯》（1981），仰哲出版社編印，台北：仰哲出版社。
- 苗力田（1992），《古希臘哲學》苗力田主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陳 康（1979），《柏拉圖巴曼尼得斯篇譯著》，台北：問學出版社。
- 陳 康（1997），《陳康哲學論文集》，江日新、關子尹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第二次印行。
- 彭文林（2002），《倫理相與分離問題——一個由蘇格拉底經柏拉圖至亞里斯多德的哲學發展之研究》，台中縣：明目文化。
- 彭文林（1994），〈論分析判斷與綜合判斷的區分及其對兩個哲學家所造成的影響——一個由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Kratylos*）中語言哲學觀點所做的嘗試〉，《哲學雜誌》第九期。

外文書目：

柏拉圖著作刊本及譯本：

*Platonis Scripta Graece Omnia*, recensuit et enotavit Immanuel Bekker, Londini, MDCCCXXVI.

*Platonis Opera*, ex recensione R. B. Hirschigii, Graece et Latine, Parisiis Editoribus Firmin- Didot et Sociis, MDCCCXCI.

*Platonis Opera*, recognovit brevique adnotatione critica instruxit Ioannes Burnet, Scriptorum Classicorum Bibliotheca Oxoniensis, reprinted 1984.

Platon (1990), *Platons Werke in acht Bänden Griechisch und Deutsch*, bearbeitet von Dietrich Kurz, Darmstadt.

Plato (1985), *Plato in Twelve Volum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Platon (1988.), *Sämtliche Dialoge*, herausgegeben von O. Apelt, Bde. I-VIII,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Plato (1920), *The Republic of Plato*, ed. by J. Ada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亞里斯多德著作刊本及譯本：

Aristoteles, *Aristotelis Opera*, ed. Academia Regia Borussica, Vol. II.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W. de Gruyter, 1967), III. (addendis instruxit fragmentorum collectionem retractavit Olof Gigon, W. de Gruyter, 1987), IV. (Scholia in Aristotelem, W. de Gruyter,

1961) & V. (Index Aristotelicus, ed. Hermannus Bonitz,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Darmstadt, 1955).

Aristotle (1980), *Aristotle In Twenty-three Volumes, Metaphysics* (= Vol. 17, 18),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Aristoteles (1983), *Werke in Deutscher Übersetzung*, begründet von Ernst Grumach, herausgegeben von Hellmut Flashar, Akademie Verlag Berlin.

康德著作刊本及譯本：

Immanuel Kant (1983), *Kant Werke*, Band I-X, Darmstadt.

Immanuel Kant (1990),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Felix von Mein Verlag in Hamburg.

Immanuel Kant (1974),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in Hamburg.

Immanuel Kant (1966), *Metaphysik der Sitten*,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in Hamburg.

Immanuel Kant (1976), *Prolegomena*,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in Hamburg.

R. Eisler (1984), *Kant-Lexikon*, Hildesheim.

# Kant on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Wen-lin Pe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as Kant believes, can be confirmed as the negative condition for all judgments, i.e. the general and negative criterium of all the truths. It's to say that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the predicate can not be contradictory in both synthetical and analytical judgments. In the pre-critic period, Kant had already paid attention to the variant formulae of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in his Latin dissertation named as "*Principorum primorum cognitionis metaphysicae nova dilucidatio*". But he had still believed that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can be used as a metaphysical principle as the "German Shulphilosophen" had done. In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he relates the laws of contradiction to a famous formula as following: "es ist unmöglich, daß etwas zugleich sei und nicht sei / it's impossible that something is and is not in the meanwhile." He thinks that all the empirical contents are abstracted in this formula which can be used as a formal principle of knowledge, but it implies an empirical synthesis, although it can be analytical. He claims that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can be applied as a purely logical principle which need not be restricted by the condition of the simultaneity, because the simultaneity seems superfluous. In this paper, I aim at investigating the reason why Kant changes his opinions about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re-critic and the critic period and finally negates the condition of simultaneity from the law of the contradiction.

By the first step, I analyze Plato's and Aristotle's thinking of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in order that I can ascertain the reason why the simultaneity must be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Secondly, I study the different formulae of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in Kant's Latin dissertation "*Principorum primorum cognitionis metaphysicae nova dilucidatio*" and find that he did take the laws of Identity as the primary condition, but he still kept the simultaneity as the formal condition for the law of condition. In his critic period, he finally began to distinguish the analytical judgment from the synthetic and the synthetic judgment a priori from the synthetic a posteriori, and tried to rectify his analysis of the judgment with a conceptual definition of the subject which can not be individual – this is the reason why he got rid of the simultaneity as the formal condition for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

**Keywords: der Satz des Widerspruchs, Plato, Aristoteles,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Principorum primorum cognitionis metaphysicae nova dilucidatio, analytisches Urteil, synthetisches Urteil**

